

新舊約聖經的形成過程

聖經的形成過程

口傳資料

→ 寫成片段

→ 編寫成書

→ 後期編輯

『誰也可以承認梅瑟在寫作時，曾採用了口傳或書寫的資料，在梅瑟寫作之後，有許多修定與增補，目前已無人再疑惑這些資料的存在，也不否認時代的變遷、社會與宗教的進展、梅瑟法律有所演變，歷史敘述有所補充……』

(聖經宗座委員會 16.1.1948)

梅瑟五書

- 約在主前10至9世紀〔主前1000/950年〕
於南猶大的雅威神學家團體〔Jahwist J
典〕
- 約在主前750年於北以色列的厄羅因/伊羅
興神學家團體〔Elohim E典〕

梅瑟五書

- 約在主前600年於南猶大的申命紀神學家團體〔Deuteronomistic Theological Circles D典〕
- 約在主前450年於耶路撒冷的司祭神學家團體〔Priestly Theological Circles P典〕

梅瑟五書

- 約在主前400年於編輯神學家團體
〔 Redactors' Theological Circles 〕，主要
論述重點在於創造，拯救、天人關係，恩
寵與罪惡等。



舊約的形成過程

- 零散著作
- 536BC, 充軍回國，收集及整理列王、先知及達味的書籍。

『在史記上和乃赫米雅的回憶錄上都有同樣的記載；而且還記載乃赫米雅怎樣建立了圖書館，怎樣搜集了列王、眾先知和達味的書籍，以及諸王有關饋贈的書札等事。』(加下2:13)

- 猶太經書至此大致完備

舊約的形成過程

『同樣猶大也把因我們所遭遇的戰禍，而散失了的一切文獻搜集起來。這些文獻現在存在我們這裏。』(加下2:14)

- 時約180BC，德訓篇約在此時成書，約50年後，出現德訓篇的希臘文譯。
- 在希臘譯文的序文上已清楚，指出猶太人的聖經書目〔法律、先知、別的祖傳文獻〕，可以說是業已完備。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- 福音是整新部聖經的中心，因為它是有關降生成人的聖言、我們救主的生活和道理之主要見証。

(CCC125; DV18)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福音書的形成可分為三階段：

- 耶穌的生平和訓誨
- 口傳
- 書寫的福音

(CCC126; DV19)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耶穌的生平和訓誨

- 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四部福音的歷史性，並堅決認為，它們忠實地傳授了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，直到祂升天那日，為人類的永遠得救，實際所做和所教導的事。
(CCC126; DV19)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口傳

- 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，以更完善的領悟力，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。宗徒們享有這種領悟力，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，以及受了真理之神的光照。

(CCC126; DV19)

『我們就是他在猶太人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。他們卻把他懸在木架上，殺死了。第三天，天主使他復活了，叫他顯現出來，不是給所有的百姓，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，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。他吩咐我們向百姓講道，指證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。一切先知都為他作證：凡信他的人，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。』(宗10:39-43)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書寫的福音

- 聖史們所寫的四部福音，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筆錄的資料中選出來的，有些則是其他資料的綜合或按教會情況所加的解釋，但最終仍保持著講道的形式，為常把有關耶穌的真實的事件，傳報給我們。

(CCC126; DV19)

新約的形成過程

- 史實
- 口傳
- 保祿書信 得前得後 約50-52AD
- 其他書信 約50-65AD
- 谷 約70AD
- 瑪路 約80AD
- 其他書信 牧函
- 若望著作 約90-100AD

聖經書目

- 書目 (Canon)
- 希臘文 kanōn (kanon)
是蘆葦
演變而為尺、杖
在倫理方面是指生活規律
宗教上信德的準繩。

聖經書目

『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，為教訓、為督責、為矯正、為教導人學正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好使天主的人成全，適於行各種善工。』

(弟後3:16-17)

聖經書目

- 教會初期，有關聖經書目的辯論不斷。
- 公元1546年脫利騰大公會議，教會隆重地表決了聖經書目，全部舊新約共73卷，舊約46卷，新約27卷。

聖經書目 - 舊約46卷

- 梅瑟五書〔5〕 = 《創》 《出》 《戶》 《肋》 《申》
- 歷史書〔16〕 = 《蘇》 《民》 《盧》 《撒上下》
《列上下》 《編上下》 《厄上下》 《多》 《友》
《艾》 《加上下》
- 先知書〔18〕 = 《依》 《耶》 《哀》 《巴》 《則》
《達》 《十二小先知書》
- 智慧文學〔7〕 = 《詠》 《箴》 《約》 《歌》 《智》
《德》 《訓》

聖經書目 - 新約27卷

- 福音〔4〕 = 《瑪》《谷》《路》《若》
- 宗徒大使錄〔1〕
- 保祿書信〔13+1〕 = 《羅》《格前後》《迦》
《厄》《斐》《哥》《得前後》《弟前後》
《鐸》《費》 + 《希》
- 公函〔7〕 = 《雅》《伯前後》《若一、二、三》《猶》
- 若望默示錄〔1〕

聖經書目

有些經書曾遭受到批評、反對或拒絕，學者稱之為「次正經」(deuterocanonical)，而自古以來被視為聖經的書卷，稱之為「首正經」，但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，再無二者之分。

聖經的章節

- 在13世紀，英國坎特布里 (Canterbury) 總主教史蒂芬藍東 (Stephen Langton) 將拉丁通行本 (Vg) 聖經分章
- 到了16世紀，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聖經照拉丁通行本以章劃分。

聖經的章節

- 約在公元1528年，道明會會士巴尼尼 (Santes Pagnini Lucensis OP) 是第一個將聖經分節，但只限於舊約正經。
- 在公元1551年，巴黎印刷所的羅伯史蒂芬 (Robert Stephens) 將其它的舊約和新約部份劃分節數。

聖經的章節

書卷祇有一章，因此只有分節

舊約：《亞北底亞》21節

新約：《若望二書》13節

《若望三書》14節

《費肋孟書》23節

《猶達書》25節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- 舊約包括在教會前至少13個世紀的記載，它是教會由猶太會堂及經過耶穌和宗徒的傳授而繼承過來。

『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』〔路24:44〕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約在130BC，在《德訓篇》希臘譯文的序文上已清楚，指出猶太人的聖經書目，可以說是業已完備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• 猶太人的聖經書目39卷：

法律書〔5〕 = 《創》 《出》 《戶》
《肋》 《申》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先知書

前先知書〔6〕=《蘇》《民》《撒
上下》《列上下》

後先知書〔15〕=《依》《耶》《則》
《十二小先知書》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雜集〔13〕 = 《詠》 《箴》 《約》
《五卷書》 《達》 《編上下》 《厄上
下》

《五卷書》 = 《歌》 《盧》 《哀》 《訓》 《艾》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猶太人 認為當經書符合以下條件，就不在猶太人的聖經書目：

- 與「法律」不合
- 非以希伯來文所寫
- 並未保存原文或在厄斯德拉之後所寫的書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• 因此，他們否定了 7卷經書：

《多俾亞傳》 《友弟德》 《巴路克》
《智慧書》 《德訓篇》 《瑪加伯上
下》；及達3:24-90; 13; 14; 及艾
10:4-16。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- 至公元16世紀，新教興起，當時馬丁路德拒絕將上述舊約章節及新約中的《希伯來書》《雅各伯書》《猶達書》《默示錄》為聖經。雖然仍不接受這才是真正的聖經，稍後卻將新約部分納入聖經合訂本。

天主教和基督教聖經的異同

- 天主教曾用「次正經」(deuterocanonical) 稱此7卷舊約經書
- 基督教稱之為「次經」(Apocrypha)
- 天主教用 Apocrypha 為偽經，指那些並非真正默感寫成的書，基督教稱「偽經」為pseudepigrapha.

END